

# 2018 年第 17 屆世界大學高爾夫錦標賽代表隊選手遴選



## 霧峰球場當地規則

3/27~30 日

- 1、界外：以白色界樁或白線表示（規則 27-1）。  
超越任何用於界定比賽場地邊界之牆、圍籬或白樁。  
註：(a)當界外以白樁或圍籬之支柱(包含角形支柱)來界定时，以樁或支柱在地面上最內側之點之連線界定其邊界，當球的全部超出該線時，球即出界。  
(b)當任何連續或毗連的白線存在時，它界定其邊界，當球的全部位於其上或超出該線時，球即出界。
- 2、水障礙（包含側面水障礙）：（規則 26）  
(a) 水障礙：以黃色界樁或黃線表示。黃色界樁及黃線同時存在，以黃線外緣為界。  
(b) 側面水障礙：以紅色界樁或紅線表示。紅色界樁及紅線同時存在，以紅線外緣為界。
- 3、待修復地：（規則 25-1）係以白線或藍色界樁表示，球員可以續打或依規則 25-1 脫困。  
(a)所有以白線圈圍之區域。  
(b)新鋪草皮塊之接縫 2012 中文版規則第 120 頁。  
(c)以水泥試體所圈圍之區域。
- 4、不可移動之阻礙物：（規則 24-2）  
水泥路、景觀花圃、人工石椅、賣店、排水孔蓋、鐵蓋、電箱、沙桶（舖有橡膠墊之階梯及通道）、照明設備、洒水設備、支撐樹木的支架，會妨礙球員之站位或其預定揮桿之範圍屬於規則 24-2 者，免罰拋在距離脫困之最近點的一支球桿內且不更接近球洞處。
- 5、沙坑內之石頭視為可移動之阻礙物（適用規則 24-1）。
- 6、排水渠道：鄰接或平行於球車道之排水渠道，將視為同一阻礙物。
- 7、嵌埋球：免罰脫困擴大至“果嶺通道” — 2012 中文版規則。
- 8、比賽行進方式：本比賽球員在果嶺上推球進洞至下一洞開球區前均可坐車，其餘都必須步行前進。  
第一次違規，在發生違規之各洞罰二桿，每回合最多罰四桿；第二次違規，取消比賽資格。  
桿弟執行勤務得駕乘電動車。（附錄 1）
- 9、第 7 洞右側水池；不靠近旗桿拋球，或於特設 TEE 拋球。
- 10、本比賽可使用無坡度或無溫度之測距儀。
- 11、應安全考量下，第 17 洞開完球後可搭車至第 17 洞果嶺。

違反當地規則罰二桿，或依 R&A 規則處理之。

裁判長            張春財  
裁判組            黃秀琴、游岑琳、林妙秋、周宏模、劉育銘、張家富、蔡政佑